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华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筱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君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因委内瑞拉外汇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我公司委内瑞拉出口事项的影响如下:截至目前,由于委内瑞拉外汇政策调整等因素,基于委内瑞拉客户正常信用期,导致委内瑞拉客户未能及时汇至国内的我公司货款为78,249,710.70美元(折合人民币480,625,373.06 元)。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不产生影响,若至2015年6月底,上述款项仍未能汇至国内,公司将增提坏帐准备约2,241.32万人民币,对公司2015年1-6月的利润影响数约-2,241.3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三节重要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5,583,150.82	751,496,243.29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7,395.67	5,280,730.48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09,064.70	18,169,001.87	-1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0,949.88	-194,464,136.09	-10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5,722,757.18	3,634,259,886.49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2,410,523.59	2,073,729,803.97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82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18,461.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0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3,59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1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60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0.83	
合计	17,876,460.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5%	187,971,397	0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0%	64,423,8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98%	4,444,514	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2,406,400	0		
单奕	境内自然人	0.28%	1,270,166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21G期(东方1号	其他	0.26%	1,173,304	0		
朱宏基	境内自然人	0.24%	1,079,300	0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3%	1,030,000	0		
杨晋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000,329	0		
丁骥	境内自然人	0.22%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7,971,397	人民币普通股	187,971,397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64,4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23,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444,514	人民币普通股	4,444,514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6,400
单奕	1,270,166	人民币普通股	1,270,16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21G期(东方1号	1,173,304	人民币普通股	1,173,304
朱宏基	1,0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300
刘建华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杨晋华	1,000,32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329
丁骥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之间、两者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5.04%,主要原因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23.54%,主要原因系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4.3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货款回收增加,应收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7.20%,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805.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9.18%,主要原因系本期待抵扣税费减少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7.79%,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0.81%,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99.2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60.55%,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39.65%,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4,126.32万元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5.89%,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1日起国家对摩托车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消费税计缴减少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014.4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欧元贬值,公司控股子公司BENELLI Q.J.SRL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63.0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增加额同比减少所致。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2,109.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进出口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38.3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400万元所致。

1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76.3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因搬迁处置北塔路厂区固定资产损失较大所致。

17、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22.9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9,937.5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收中现金比例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6.2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6.0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净融资额减少所致。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2,735.9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净融资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委内瑞拉出口事项

(1) 因委内瑞拉实行外汇管制,钱江进出口公司及BENELLI Q.J.SRL通过中间贸易商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的通道实现对终端市场即委内瑞拉的销售。根据钱江进出口公司与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钱江进出口公司授权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为其指定产品的全球销售代理商,代理权限包括推广、宣传、销售产品,并代理钱江进出口公司收取货款;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以约定价格向钱江进出口公司结算货款,钱江进出口公司允许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对目标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一定上浮,对目标客户最终售价与约定价格的差额作为代理佣金;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在收到目标客户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价格向钱江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有权代表钱江进出口公司直接与目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与目标客户的日常联系及售后服务工作,当销售合同存在法律争议、或相关货款无法收回,钱江进出口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处理任何事项,未经钱江进出口公司同意,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无权采取任何行动。

(2) 2015年一季度未启动对委内瑞拉整车(CKD)出口。

(3) 关于应收委内瑞拉客户EMPIRE KEEWAY,C.A货款面临的风险

由于委内瑞拉实行外汇管制,自2013年10月14日起直至2014年7月,终端市场委内瑞拉客户EMPIRE KEEWAY,C.A因外汇政策调整,未获得政府审批的美元用汇额度,其进口摩托车付汇已全部暂停,导致钱江进出口公司及BENELLI Q.J.SRL无法及时向中间贸易商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收回到期货款。

2014年8-9月,委内瑞拉客户EMPIRE KEEWAY,C.A分批获得委内瑞拉政府及外汇管理局审批的部分外汇额度,钱江进出口公司及BENELLI Q.J.SRL累计收到委内瑞拉客户所支付的货款29,832,280.29美元。

(4) 钱江进出口公司对委内瑞拉市场的应收账款收汇风险采取的措施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投保

2014年7月28日,钱江进出口公司就该委内瑞拉客户逾期货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提出理赔,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所附发票金额为121,239,068.73美元,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该单一委内瑞拉客户获批的最高信用额度为4,500万美元,经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最终核定,按照70%的赔付率向钱江进出口公司赔付3,150万美元。

2)要求委内瑞拉客户接受资金监管并提供资产抵押等资产保全措施

为控制收汇风险,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与EMPIRE KEEWAY,C.A就资金监管及存货抵押达成一致,EMPIRE KEEWAY,C.A同意将EMPIRE KEEWAY,C.A现有货币资金及存货办理托管手续,当地开户银行已于2014年3月10日受理相关信托合同,并经当地银监局审核批准,对上述资产将实行监管,EMPIRE KEEWAY,C.A现有存款及存货的对外销售变现只得用于支付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的货款,未经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及其授权人的批准,上述资产不得移作他用。

在信托合同未获批准之前,EMPIRE KEEWAY,C.A股东大会授权大股东金斗焕先生向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意在未付清货款前,保证其在银行的存款余额不少于10亿玻利瓦尔,并将库存的8万套成套摩托车配件抵押给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接受其监管。上述银行存款及成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变现,只能用于支付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货款,在未获得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的授权下不用于其他目的。2014年4月11日,上述承诺函通过当地公证部门的公证。

3)为规避美元汇率下跌对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带来的影响,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等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锁定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美元售汇合约金额为8,200万美元,交割期限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不等。

虽然上述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风险的最小化,但由于本期末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在委内瑞拉的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委内瑞拉持续美元短缺、外汇管制、玻利瓦尔大幅贬值,同时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给委内瑞拉的经济带来严重危机,委内瑞拉终端客户EMPIRE KEEWAY,C.A可能因本国货币的大幅贬值而失去偿还能力,虽该委内瑞拉客户目前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但因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的不可控性,上述应收账款的收回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旦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将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钱江进出口公司及BENELLI Q.J.SRL对上述委内瑞拉的应收账款余额78,249,710.70美元(折合人民币480,625,373.06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5,649,942.14美元(折合人民币96,125,074.61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钱江进出口公司账面确认基于预计收汇及远期售汇合同引起的衍生金融资产2,687,294.64元。

截至目前,由于委内瑞拉外汇政策调整等因素,基于委内瑞拉客户正常信用期,导致委内瑞拉客户未能及时汇至国内的我公司货款为78,249,710.70美元(折合人民币480,625,373.06 元)。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不产生影响,若至2015年6月底,上述款项仍未能汇至国内,公司将增提坏帐准备约2,241.32万人民币,对公司2015年1-6月的利润影响数约-2,241.32万元人民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委内瑞拉出口事项	201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名称	数量	成本	期末市价	公允价值变动
冠福股份	12,280,716股	73,807,103.16	163,087,908.48	89,280,805.32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大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45.63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45.63		76.87	0.04%	-5.15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35.97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35.97		268.73	0.13%	232.76
合计				81.6	--	--	81.6		345.6	0.17%	227.6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9年03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有专门的套期保值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队伍,对相关期货品种价格变动进行跟踪研究,密切结合公司现货需求,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所买入期货合约均为国内期货交易所场内上市合约,目前国内已经建立相对完备的期货监管制度,相关期货品种交易活跃,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对套期保值所需资金有严格的预算和支付程序,持仓合约不存在信用违约风险。为控制操作风险,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所有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期末所持期货合约均与公司实际原辅料需求相对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受期市政策面等因素影响,国内铝金属期货价格由年初的13,060元/吨,上涨至期末的13,370元/吨,上涨310元/吨。锌期货价格由年初的16,780元/吨,下跌至期末的15,985元/吨,下跌795元/吨。橡胶期货价格由年初的13,590元/吨,下跌至期末的12,540元/吨,下跌1,050元/吨。公司衍生品财务核算所使用公允价格,依据相关期货交易所报表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价格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华中

2015年4月29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股份	600851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B股	9009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莉莉	单瑛琨
电话	021-63917000	021-63917000
传真	021-63917678	021-63917678
电子信箱	hxsecretary@haixin.com	hxsecretary@haixi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7,265,711,536.56	4,388,665,933.93	65.56	4,349,112,0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7,380,205.93	2,991,420,217.64	78.09	2,880,390,584.06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5,340.67	-35,552,710.16	不适用	34,000,168.36
营业收入	1,110,193,673.88	1,261,643,887.53	-12.00	1,311,355,2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932,918.64	65,392,909.05	344.90	51,752,5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81,146.11	23,842,888.81	-218.61	23,237,51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2.23	增加4.76个百分点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0542	344.65	0.0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0542	344.65	0.04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158
其中:						A股:80,687户, B股:41,47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22,784
其中:						A股:82,390户, B股:40,39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90,613,819	0	质押	80,000,000
2、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45,000,000	0	无	
3、申海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40,499,990	0	无	
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未知	0.93	11,250,000	0	无	
5、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0,091,993	0	无	
6、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4	8,925,019	0	无	
7、樊青樟	境内自然人	0.71	8,599,802	0	无	
8、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8	7,022,850	0	无	
9、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6,999,759	0	无	
10、裕礼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4,583,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申海有限公司是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为集体企业,其归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一年,得益于公司多元化产业投资打下的良好基础,尽管传统纺织产业深化调整、整体仍处于低迷形势,公司金融、医药等板块表现抢眼,为公司贡献了主要收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同比下降12%;营业成本8.8亿元,同比下降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亿元,同比增长345%;资产负债率23.75%,同比下降2.98%。截至2014年底,公司总资产72.7亿元,同比增加66%;净资产53.3亿元,同比增加78%。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毛绒")于2013年底实施停产关闭。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得益于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市值大幅增长。

各业务板块分析:

1、长毛绒纺织业务方面,虽然国际经济在逐步回暖,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也有效降低了大宗原料采购成本,但市场需求仍呈现疲态。因此,对公司而言,继续加快纺织产业调整转型,压缩规模,控制亏损,仍是2014年所面临的首要任务。

报告期内,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27亿元;净亏损2,472万元,同比增加亏损186%。

2014年初上海长毛绒实施停产关闭,公司花费大量精力,在年内开展员工安置、应收款催讨、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等工作,并于2015年2月将上海长毛绒厂房腾空,实现对外租赁。

2、医药业务方面,2014年国内医药产业总体仍处于景气周期,但竞争更加激烈,影响产业发展的因素也更加复杂。尽管国家进一步加大医保投入、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有利于整个行业发展,但人工成本上升、环保投入加大、新版GMP、GSP标准实施所导致的投资成本增加,以及国家对药品实行招标和药价控制等诸多现实因素,大大增加了医药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经营难度。公司下属的医药企业总体体量偏小,对目前所面临的竞争压力感受尤为深刻。因此公司也积极在该业务板块外延发展和提升内生动力方面做文章,2014年公司整体医药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营收及利润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报告期内,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68亿元,净利润2,769万元,同比增长21%。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成功挂牌"新三板",为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奠定基础。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APDC项目三期临床试验前期开展了大量准备工作,随着上海张江试验基地改造完成,于2014年12月召开三期临床方案研讨会暨临床启动会。目前,各研究单位正在进行伦理审查工作,尚未入主临床病例。

3、金融投资方面,受益于资本市场多年来难得一遇的井喷行情,公司参股的长江证券及长信基金业绩均出现大幅增长,长江证券股价更是迭创新高。公司在2014年根据行情走势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适时减持了5,270万股长江证券,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也为下一步产业拓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金融投资实现净收益42,754万元(主要为减持长江证券股票的收益,长江证券年度分红,收到信托清算资金等),同比增长207%。

4、盘活工业地产方面,2014年随着上海长毛绒关停,公司位于上海松江洞泾地区的大部分工业厂房实现对外租赁。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一些租赁问题,厂房租赁收益已经成为日益重要且稳定的收入来源。此外,公司持续开展工业地块开发的调研论证工作,为中长期开发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工业厂房租赁实现收入1,850万元,同比增长约12%。

5、报告期内,停产企业合计净亏损1,163万元,同比减少亏损56%。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等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08,663.75
		长期股权投资	-72,208,663.7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974,038,719.79
		资本公积	-994,277,162.19
		外币折算差异	+20,238,442.40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12;200012 股票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021;112022; 债券简称: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75,335,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现金4.5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 0.790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 0.7902)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15年5月12日办理"南玻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B股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5月2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通知,潘叶江先生与潘权枝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权枝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5,4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以10.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潘叶江,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7,469,488元。

一、本次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潘权枝

公司股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九洲投资")7%股权,直接持有公司8,575,440股股份。

乙方(受让方):潘叶江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九洲投资")20.9923%股权,持有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奋进投资")36.1111%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前,潘叶江先生通过九洲投资、奋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323,076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后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575,44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1,323,076股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898,5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46%。

本次协议转让前,潘权枝先生通过九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375,965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8,575,440股股份。协议转让后潘权枝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375,965股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75,9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九洲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潘叶江。

三、相关说明

1、潘叶江先生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截止公告日,潘叶江先生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锡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了关锡源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关锡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锡源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书面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关锡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关锡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关锡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2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401,9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

咨询联系人:杜晓东、罗乐

咨询电话:010-68137579

传真电话:010-83528922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泛控股")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15。

2015年4月29日,中泛控股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作为中泛控股之配售代理)已同意以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港币0.961元(1)按悉数包销基准认购或促使承配人认购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尽力促使承配人认购最多1,663,62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与中泛控股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之任何联系人均无关联亦非一致行动,且并非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事项配售最多1,793,628,0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i)中泛控股于公告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份8,968,140,707股股份的约20.00%;及(ii)中泛控股经配售事项扩大后的已发行股份10,761,768,707股股份的约 16.67%(假设中泛控股自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为止的股本架构并无进一步变动)。配售事项项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总额将为港币179,362,800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港币0.961元较(i)股份于公告日期(即配售协议签订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报之收市价每股港币1.2元折让约19.92%;及(ii)股份于公告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港币1.174元折让约18.14%。

配售事项须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配售事项之最高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港币1,723,676,508 元。于扣除配售费用后之最高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港币1,715,058,125 元,相当于每股配售股份净配售价约港币0.956元。中泛控股拟将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及于机会出现时用作未来可能投资。

配售股份将根据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股东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予以发行。

本次配售股份事项完成后(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均获配售),中泛控股的股本架构将变更为: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完成后(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均获配售)	
	股份数目	百分比	股份数目	百分比
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6,419,461,847	71.58	6,419,461,847	59.65
承配人	-	-	1,793,628,000	16.67
公众人士	2,548,678,860	28.42	2,548,678,860	23.68
总计:	8,968,140,707	100	10,761,768,707	100

关于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本次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于2015年4月29日于中泛控股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